

宗教教誨在行刑矯治上「軟體技術」運作之研究

台中看守所所長 吳正坤

1987年8月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我國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祇要屬於正當之宗教，一律平等，且放任民間『自由信仰』，即採『不干預』也『不強迫』的態勢。

對於監、院、所之收容人，亦採同樣態度處理—即在自由意志下得逕自選擇宗教，並參加宣導活動。

而在『管教』立場上，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行事，亦僅僅站在『輔導』的界限範圍，畢竟監獄之『教化』業務尚有許多工作要做，在教育方面：『諸如『累進處遇』、『編班教育』、『附設補校』，職業教育，在教誨方面：尚有『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等，暨各項文康活動。

故基本上，『宗教教誨』措施亦僅是配置在『教誨』工作方面之一小項而已。

然則從『教育刑』之角度以觀，無論是上陳之各項『教育』也好，各類『教誨』工作也好，其目的所在，要不失為促進『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之實現。

而『宗教教誨』與『道德教育』卻難予分別，蓋二者均教導收容人分辨善惡，且擇善去惡。易言之，各刑事矯治機構的工作理想目標乃在『德育』的培養重於『智育』的灌輸。從而，宗教教誨工作即與人之道德感情『社會化』有關。至少在教化工作上，可發揮『潛移默化』之良效，同時可減少『再犯』與『累犯』的發生。

最近社會輿論上，對矯治機構的要求，亦傾向於『感化』主義之色彩。尤其是以前較少去關注的『宗教教誨』工作，據報導，『省』與『中央』之民意代表，垂詢有加。此值得我們矯治工作同仁加以注意。例如：據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人生月刊』宗教雜誌第廿三期之報導：『省府頃建議法務部，選擇兩、三監獄，試辦宗教教育活動；以期透過宗教力量，讓犯人從心靈上，徹底洗心革面，變化氣質，去邪歸正，重新做人。前項建議係出於省，議員王顯明的意見。省府認為王議員此項看法，很有見地特為建議法務部研究辦理。王顯明以為，目前社會犯罪行為，所以日益嚴重，主要原因是在犯人祇受形表上的刑罰，以致有如滾雪球，越滾越多。如果能夠正本清源，從靈性上產生穎悟，而至痛改前非，必須施予宗教的教化方式。因此，他希望有關當局能夠指定兩、三所監獄，試辦宗教教育活動。使犯人把牢獄看成佛堂，體認人生的真諦，覺今是而昨非。那麼，他相信所收到效果，要比形式上的刑罰好得多。』

又，據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法務通訊』第一三一〇期報導：『法務部施部長啟揚日前在答復立法委員呂學儀質詢有關監、所人犯教化工作之問題表示，教化工作向為法務部監獄管理

重要工作方針，獄政管理有兩原則：戒護第一、教化為先。兩者實則相通，犯人中累犯是為各國都很頭痛的問題，尤其是竊盜犯與煙毒犯更是世界各國共同的問題，這兩種罪犯最易成累犯。在監獄教化方面分職業教育與一般教育，且設有教誨師，專司道德教育培養其氣質，進而達到變化氣質的目的，宗教具有穩定情緒及改過遷善的功能，在監獄行刑法第六章第卅八條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教會人士亦有熱心至監、所傳福音工作者，監獄的教堂並可為多種宗教宣傳之用，呂委員的意見很好，法務部會加強宗教對受刑人教化的功能。』

據悉，該位立法委員質詢之目的，乃在籲請我法務當局重視宗教教誨之功能。

本來監、院、所等刑事矯治單位的工作重點，不久前，法務部施部長曾有明確的指示：即在『戒護第一，教化為先』的原則下，力求革新。尤其是後者之『教化為先』的目標，特別值得重視。例如：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及八月一日，法務部七十五年度獄政管理檢討會，假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會議廳召開時，施部長特別訓示監所革新四點努力方向，其第三點之指示：『往昔遷就事實，以解決監所超額為優先事項，今後則應以改進教化為主要目標』。前政務次長王瑞林先生亦在會中指示：『目前獄政革新之主要目標為……四、多一分教誨，多一項矯治—教育與感化為監所之重點工作，應努力加強教化工作，發揮矯治成效。…』(註一)

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蔣總統經國先生在總統府約見當年度考取大學的七位受刑人時，特別強調監所教化工作的重要。總統同時指出：『教育的可貴，不僅在知識的傳授更能陶冶品德，變化氣質，以造福社會，服務人群。目前我國監獄實施補習教育，說明了我們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亦即孔子『有教無類』的精神與理想的具體實現』。(註二)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間，監察院司法委員會中央巡察小組蒞臨各監所巡視，謝委員崑山先生特別指出：『今後應對受刑人加強教化工作，務使受刑人在監確實改悔，出獄後不致再犯。』同時彼亦表示：『應用菜根譚做為教化教材及注重心靈教化等(指宗教教誨)』(註三)。

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底，法務部施部長在各監院附設補習學校畢業生參加聯招錄取同學頒獎典禮時亦曾說：『獄政工作要邁、向現代化、科學化硬體的設施固然很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如何加強管理，如何真正做好教化工作，使其改悔向上，適應正常的社會生活，以達刑期無刑的最終目標』。(註四)。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間，施部長復於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三期司法官班結訓典禮時亦云：『監獄的行刑是一種教育…當事人犯罪，有些固然是因惡性重大使然，但有很多卻是因為環境所逼或一時糊塗，誤蹈法網，這種情形，我們應該要如孔子所說的『若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應為當事人留一條自新之路，使他們能改悔向上，重新適應於社會的生活』。(註五)

以上，聊舉數則『引述』。此正足以說明今日行刑矯治工作的重心，仍在對收容人『德育』的實踐。

第二節 宗教在矯治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

美國現任聯邦法院大法官「湯馬斯·美克布萊德」曾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應邀來我國參加『中美防治犯罪研究會』時，應自立晚報記者閻濟民先生訪問：『如何有效的防治犯罪問題時曾表示：要找一個簡單有效的防治犯罪辦法，很不容易，……目前美國在刑事政策上，對犯罪傾向輔導矯治……』(註六)

世界著名的喜馬拉雅山瑜伽科學與哲學學院（Himalayan Institute of yoga Science and Philosophy）的創辦人。校長同時也是美國托普卡·肯薩斯等地『明寧哲基金會的顧問』，名叫『喇嘛尊者』（Swami Rama），他一生從事『內在心靈世界的自動控制』研究計畫，頗有盛名，他說：『犯罪學家祇有在特殊不平衡的情況下，人才會犯法。我同意犯罪就應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沒有方法來教育沐化這些犯罪的人呢？是因為他們有病才犯法還是我們逼他們犯罪？這兩種觀點都要徹底的檢討。如果向犯罪的人教導靈性的修煉，會使他們瞭解到別人的權利，別人的存在。要是把罪犯視作生了病，那我們也該設法治療才對。依我看來，我們應該建立起有利於自新的環境，來幫助這些不幸的人』。（註七）

無論是上述『輔導矯治』或建立予『自新環境』，今日監所『行刑處遇』所扮演的角色，也就是西方歐美人士所稱 Correctional Education『矯正教育』了。

正因現代刑罰此項『矯正教育』之思潮影響所及，我法務部當局，為了增強各監、院、所之刑事矯正效果，在每年的『施政計畫』裡，對『監所行政』，有關『加強監所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案，均有許多明確而具體的指導。此正符合施部長在『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指示中，除在『硬體方面』辦理監所遷建，擴建工程外，特別訓示在『軟體技術』方面，有關對收容人管教措施的革新，乃在『戒護安全第一，教化工作為先』的原則上，作為共同努力之目標。

而關於後者之『教化工作為先』，在『施政計畫』中，對加強教化措施方案內，自然的即把『加強個別教誨及宗教宣導，以安定受刑人之情緒』，列為重要之工作目標。（註八）。

本來，監獄『教化』工作，可分為『敦誨』與『教育』兩大部份。二者相輔而行，如機之兩翼，車之兩輪，關係非常密切。『教育』部份有『編班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等，不在本文探討範圍內。

『教誨』部份有『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等，此亦涉及『教育學』上『方法論』之研討，限於篇幅，在此不擬引述。僅對於宗教教誨方面，雖然它在整個監所『教化工作』內涵上所扮演的角色，份量不大。然若得以善加運用，卻可發揮最大之矯正效果，所以本文擬加以研討。

對於監獄學、犯罪學等有諸多著述的丁道源教授曾云：『宗教對於受刑人之改善，輔助至大，從事監獄教化工作者，應設法鼓勵受刑人信仰宗教……，宗教有功于人犯人格之造就，以其能主宰人之內心（即信仰的中心），又能給人一種不可磨滅之精神力量，使其遭失敗，不致灰心，面臨誘惑，不致失足，在狂風暴雨，驚濤駭浪中能夠站得住腳。宗教不僅使人有安身立命之處，並且能創造活力，進而統一其身心力量。故宗教教育，有益受刑人人格之造就，此其一。一切宗教，皆有教義、信條、制度、禮節，對於信仰者之人格，皆能發生影響；復因個人靈性的修養，真理的追求，使其能痛悔前非，促進人格向上，此者二。宗教對於受刑人之人格，最重要的作用，在於使其薰沐教義之後加速轉變化惡為善，前後判若二人，是之謂再生人格，此其三。一般犯姦淫偷盜者，既玩刑章，又是違反道德的行為；此皆由於自暴自棄，思想上發生錯誤，或因生理心理上某一部份失去了支配的能力。導致犯罪而不自知，這種人如只是責備批評，難期其自行改悔。由以上觀之，宗教對受刑人人格的陶冶，意義誠屬重大。』（註九）。

丁氏對收容人需要接受宗教教育的卓見，正足以說明『宗教教誨』在『教化』工作上所扮演

的角色，是何等的重要。

註六：參見七五、八、二九『法務通訊』第一二八〇期第一版。

註七：參見中國瑜伽出版社—『大師在喜馬拉雅山』一書第一七四頁。

註八，參見法務部函示各監、院、所之『年度工作計畫』。

註九：參見『丁道源先生』著『監獄教育制度之研究』一書，第四十五頁。

第三節 『宗教教誨』的哲理基礎

法務部前政務次長王瑞林先生曾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司法官訓練所，向第廿二期司法官講述『生命之意義』，曾透露以其多年之研究所得作一結論『人生活在自然界與人群中，應對追求真善美所得之體驗，用言語、文字、行動或其他方法傳授給別人，在相互幫助與容忍其缺點下導世界於永久和平。』（註十）

品味細嚼斯語，今天之監、院、所工作同仁，對被收容人不斷地以愛心、耐心去教導他們，不啻就是以其體驗(矯治學術)，用語言(各項教誨)，文字(各項教化教材)、行動(各項行刑處遇)或其他方法(各項宗教教誨)去傳授給被收容人嗎？

依前王次長所指『佛』家的思想體系『緣起性空』之道理加以體悟，我監、院、所的矯治措施，事實上也是一種『有所為的方便法』，而宗教教誨卻是『無所為』而『為』的『殊勝法』也。

乃就宗教哲理而言，王次長在其專題中進一步指出：『耶穌基督講『愛心敬性』，這個敬性是敬『神性』，有所謂『神愛世人』、『愛神即得救』的說法。老子講『持心適性』，要維持原來自然的心，是適應自然的『天性』。孔子講『正心盡性』，是盡天賦給我們的性，要我們誠意正心，好好地做人做事，乃盡天賦予人的『天性』，佛家講『明心見性』，這個性是『佛性』...是覺悟的意思』。所以基於此『心是無窮眾緣之綜合作用』的開示，各刑事矯治機構，所推展的各類宗教教誨，雖然教名不同，但理念則一，王次長的高深禪境，旨在說明『一個絕對的真理，不可能用有範疇的概念去說明它』。

因此，今日之監、院、所的宗教教誨，固然外在的『體相』上是宗教，但更深一層的內涵，實已打破宗教一詞所限之『文字相』與『語言相』了。

易言之，宗教教誨，本身僅是一種手段與工具，其目的不在消極的傳教，而是在積極讓被收容人得予提昇智慧，追求真、善、美的人生目標。

所以，知名的哲學大師南懷瑾教授，也是目前國內佛學禪宗之泰斗，他曾云：『山深林密，水淨沙明，猶是法塵非大覺，風來竹面，雁過長空，何須清淨覓真如』。

緣此，本文所欲撰述的『宗教教誨』一詞，在外貌上雖是俗稱的宗教，但在理念上，希望能超出它的『假像』，不為『宗教』而『宗教』。否則即落入了單方面『傳教』的俗套。

佛教之釋迦牟尼佛在『金剛經』裡有一段話：『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所謂佛法即非佛法……』。觀此，可知祇不過是『塵世人』，五蘊三障深重，不得不藉『宗』立『教』，以『有相』而悟『無

相』罷了。這是在理念上，不得不加以介說，俾闡明本文之旨意。

第二章 宗教教誨的實施

第一節 宗教教誨的時代需要

我法務當局，為了不斷地推展獄政革新措施，曾於民國七十五年就各監、院、所之被收容人，作一項管理措施問卷調查表，據統計分析結果得悉；關於監獄部份之間卷題二九：『宗教教誨，對您保持心情平靜有無幫忙？』在全國務監獄收回之二、五六一份答卷中，竟有百分之六十四·八二者，認為宗教教誨對他們來說，確屬需要，祇百分之七·八九者，認為沒有幫助。(註十一)

在看守所部份，其問卷題二六：『看守所邀請宗教人士前來講解人生意義及舉行宗教教誨對您保持心情的平靜有無幫助？』在全國務看守所收回之三二二一份被告答卷中，即有百分之六十一·九〇的被告，答覆『有幫助』，而僅百分之十二·六六者，認為沒有幫助。(註十二)

由上述科學方法，問卷調查得知，絕大多數之監、所被收容人在精神上，需要宗教教誨予以滋潤，此乃為不爭之事實。

專家學者，亦不斷地呼籲，加強矯治機構之宗教教誨工作份量，蔡杉源先生在題為『從監獄社會觀點談管教運用』一文中曾談到：『從矯治目的前提著想，實有運用管教技巧達成行刑目標之必要……教化方法的改變……加強宗教教誨，其內容包括…1、應用宗教陶冶人犯人格。2、以宗教的安定力、感化人犯。3、闡揚宗教中令人不甘墮落的精神。4、利用宗教中之大膽認錯的精神。5、利用宗教中不存仇恨的精神等傳達給受刑人是非常重要的措施，因為每位人犯都有其心目中的信仰，我們要善加利用與宗教團體協商配合。』(註十三)

此外，民國七十六年，為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而舉辦之論文比賽，以『試論有教無類變化氣質的獄政管理』為題，而榮獲第二名的陳彥希先生在該文中也撰述：宗教信仰自由，為憲法所明定之權利；而受刑人得舉行禮拜儀式，監獄行刑法亦有明文。按宗教信仰乃人類精神之寄託，宗旨在勸善懲惡，歐美尤其重視。就軟化觀點而言，宗教信仰輒較一般言勸有更大變化氣質之作用，受刑人幾經佈道解說與啟示，常能自動自發改悔自新。因此矯治人員應多與附近宗教團體聯繫，商請派員入監宣導教義，指導研究經文。並應廣泛索訂宗教書籍雜誌，如宇宙光、時兆及其他佛道刊物，以供受刑人參閱。此外，於無礙安全之範圍內，應允許集體佈道、小組談話或人犯個人告解，以使宗教教化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註十四)。

觀此，吾人得知，無論從統計數字上的佐證，或矯治理論上的要求，在在足以說明，加強監、院、所宗教教誨的運作，有它事實上存在的時代需要。

註十：參見『洪舜帆先生』、『林育如先生』紀錄法務部『王次長』專題演講資料。

註十一：參見七十五年十一月『法務通訊—獄政管理專刊第三期第三版。』

註十二：參見『註十一』七十六年二月出版，第六期第三版。

註十三：參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務通訊』第二一九五期第三版。

註十四：參見七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法務通訊』第二一九九期第三版。

第二節 宗教教誨的法理基礎

宗教教誨既是矯治教育的重點工作。那麼，它的法律依據是什麼？相信從事矯治工作者，必

已瞭然。

例如，監獄行刑法第卅八條：『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戎，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同法之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監獄得聘請品端學粹，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二至十人為榮譽教誨師，由各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核備後延聘之』。在此所謂品端而熱心服務者，一般均以宗教人士為代表性。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為其講解有功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得許可之。前兩項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得以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供監獄使用』。

為了充分引用上開條文，以達到宗教教誨之理想，有些規模較大的監所，甚至設有宗教人士休息室，專人專職，當然更能增加效果，此值得各監、院、所全面擴設之參考。

在看守所方面，羈押法第二十四條：『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同法條第三十八條：『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易言之，羈押法內所稱對被告『生活輔導』，准適用監獄行刑法內有關教化(宗教宣導)之相關條文，此乃『法律授權』為看守所被告進行宗教宣導之法理根據。

至若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部份，在少年觀護所條例暨少年輔育院條例中，因無相對之『宗教宣導』條文規定。然而在少年觀護所具體的『教導』工作以及少年輔育院實務上的『教育管理』項目內，基於矯治教育之擴大法理類推解釋(按：同是刑事矯治處遇)，准引用上開有關實施『宗教宣導』之條文，應無疑義。何況實務上，客觀條件的需要，宗教信仰亦能啟發與引導收容少年，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僅為了日後，『依法從事』有據，建議上級將來修訂上開『所』、『院』之條文時。增訂實施『宗教宣導』或設置『監獄宗教師』之法條。抑或不然，不妨加定羈押法第三十八條類似『立法授權』法條，俾能擴大少年矯治機構，實施宗教教誨之法理基礎。

第三節 宗教教誨的現況檢討暨解決之道

監、院、所之宗教宣導，大致上可分為『語首宣導』與『文字宣導』，前者為主，後者為輔。且前者是主動的邀請宗教人士作宣導。後者是被動而放任的接受各類宗教刊物。前者是有形的較被重視，後者是無形的常被忽視。

基本上，語言宣導要有特定的人(宣導者與自由參加受教者)及特定場所(教誨堂)、特定時間(作業、教化以外之時間)，暨特定情況(要有人戒護)，所以實施起來大費周章。

可是，就教育觀點，主動的語言宣導可以讓收容人與宗教人士，面對面的雙向溝通，自然比發閱宗教書刊單向接受的文字宣導有效。然而，由於各刑罰矯治單位行刑處遇方式的不一，以及實務上客觀環境的影響，宗教語言宣導也僅僅停留在每週一次至二次的『點』上。因為次數若增加，勢必影響作業及戒護人力支配等問題。故收容額較大的單位，即採以敦區或工場為輪流接受宗教教誨的基點，以致在宣導效果的層次上，無法突破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的瓶頸。

筆者以為解決之道，在於：一、以延聘、增聘宗教人士為『榮譽教誨師』，作個別宗教教誨而增語言宣導次數，以彌補集體宗教宣導之不足。各機關宜增闢供宗教人士長駐之辦公室。宗教家一向慈悲為懷，相信各單位分函向務類宗教機構表示協助宣導敬誨之意願，必可共襄盛

舉。二、集體宗教宣導之各宗教人士宜向各監、院、所提出一年度有系統計畫，此方案應有宗教宣導之進度、課程內容、授課人員、教材教器、活動方式等資料，俾求精求實。乃一般性之集體宗教教誨人幾乎均由各類宣導者臨場自由構思，講些人生哲理，較無章次，若各單位承辦人員，作有系統的節次說明，配合被收容人喜歡聽的宗教故事做『誘因』，揚善罰惡，深入淺出，當能發揮宗教宣導效果。三、提高宣導『質』的內涵：語言是一種意思表達工具，監、院、所之宗教教誨『傳教』本身並非是目的。因為信仰的本質，僅是提昇收容人向善的手段，不能單從信教的人增多而取捨其宣導效果。如何因宗教教誨而讓被收容人懺悔過去，策勵將來，同時擴大其精神領域與生活品質，而啟發其『真、善、美』的積極人生觀，才是宗教宣導的真正目標。要之，宣導者對被收容人的語言表達技巧(演講的藝術)是一項重要的課題。被收容人是犯罪者的心態，不比外面一般學生聽眾，故如何講？聽眾的反應是宣導品質夏竦的取向，雖然宗教宣導是義務職的奉獻工作，但為事半功倍及提高質的內涵，遴選佼佼者作宣導以及不斷的溝通講演技巧，即是影響宗教教誨成敗之關鍵。四、加強大眾傳播媒體的廣泛應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均有宗教宣導節目，在錄影帶方面，如十戒、佛陀傳、觀音傳、六祖禪師、耶穌傳、媽祖收妖……等，對被收容人來說，電化教育器材的多樣性使用，可以達到『寓教於樂』之理想。惟目前各矯治單位因作業課程所限，使用頻率不高，今後宜擴大其使用率，以『善』其事也。五、加強文字宣導之功能。文字宣導即是提供各類宗教刊物予被收容人隨時隨地自由閱讀。此項措施，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頗符合監禁環境之需要。因為個別式的自由取閱，既不影響戒護、作業，且可打發被收容人在監禁舍房時的無聊。(尤其是看守所的禁見房，效果最大。)目前各單位的宗教書刊來源，除傳教人士攜入外，大都是各類宗教機構免費郵寄的。正因為免費的宗教刊物是各單位『不列帳』的純消耗品，且在宗教信仰自由的不確定認知下，加上工作人員繁忙的業務所無法顧及，以致常常有些奉送各類宗教文字宣導刊物，未及分發而轉送至被收容人手中。宗教文字宣導，前揭有它的特定功能，對各監、院、所矯治之『軟體』而言，它是一項社會資源。要之，此種資訊管道宜應正視它，妥善的加以運作；各矯治單位宜由管教人員專人專職輔導被收容人『開卷有益』多多閱讀所信仰之宗教書刊，同時鑑於『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原則，各監禁單位之工場、教室、舍房，宜普遍加設『閱覽櫥窗』或『書刊取閱架』，以便被收容人隨時隨地自由取閱。而最重要的是打破以往的傳統；由被動的接受贈閱轉為主動的向各類宗教出版社索閱，以充實宗教文字宣導的內容。宗教教誨，除了點、線、面的平衡發展外，尚有其他長、短期之宗教活動，如基督教的『查經研習』、『受洗儀式』、『見證』、『文康宣導』及『慶生會』，佛教的『精進佛七』、『佛學研習會』、『皈依三寶』及『講經、念佛』等，均可彈性加以運用，以收宏效。

此外丁教授道源先生亦在他所著『監獄教育制度之研究』一書中，提示各單位辦理受刑人『宗教教育』應行注意事項：『監獄為一小型而複雜之社會，嚴密紀律，最為緊要，故辦理受刑人宗教教育，仍須注意左列各點：

- 一、應先查明受刑人信仰宗教之種類、人數，分別登記，就其信仰類別，按期舉行適當儀式。
- 二、得斟酌情形，指定日期，由宗教師來監佈道。
- 三、為期嚴密戒護，杜絕匪諜混入蠱惑，來佈道之宗教師，應持有教會或大寺廟、天主堂主持人之證明文件，以資佐證，而便稽查。佈道時，教誨師應共同在場，不得他離。
- 四、來監佈道之宗教師，得攜帶有關宗教圖書，及富有教化意義之影片，但須先由監獄審核定後，始准予閱讀或放映。
- 五、受刑人所需有關之宗教書籍，得准其家屬親友寄送，或由監獄酌予購置，以供借讀。
- 六、受刑人信仰宗教人數、種類暨辦理情形，按月呈報法務部備查(註十五)

總之，無論是語言或文字的宗教宣導，均應注意『質』與『量』的配合雙管齊下，相輔相成。各監、院、所若單方面的僅邀請宗教人士作一週一次的語言宣導，似乎難竟全功。過去所忽視的文字宣導宜加強配合，庶幾能有效的發揮宗教上『潛移默化』之功能。

註十五：參見『註九』所列之書，第四十四頁。

第四節 辦理宗教教誨(佛教方面)的聯繫對象

根據一項非正式的調查，目前全國各監、院、所之被收容人，有宗教信仰者，百分之八十五均是屬於『佛』『道』教(按：就我國傳統文化來說，道教與佛教常結合在起)。

因此，為了顧慮到此多樣性的層次面各矯治單位之宗教教誨亦以佛、道教之『客體』居多。然而傳統的保守態度，佛、道教的宣導人員，不若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傳教積極，此項因素諸多，在此不擬贅述。但基本上是他們不曉得如何而『來』(傳教)，而我矯治單位又不曉得如何而『去』(聯繫)。此項聯繫方法是各單位若欲推展宗教教誨，即可備函向各監、院、所之所在地各縣市佛教支會申請，各支會理事受理後，即會推派或推薦富有演說專長之優秀的宗教師蒞各單位作長、短期的宗教宣導。

目前、各監、院、所推展宗教教誨，有的循此辦法延攬宗教師，有的卻不知所從隨便找一個熱心人士，使得予入『室』登堂說『法』了。

筆者以為，為慎重起見，若欲求績效，還是按部就班，依序而進，循正常組織而運作。

第三章 宗教教誨的未來展望

第一節 宗教教誨問卷調查表

民國七十四年，服務於臺中監獄一位虔誠的基督徒：饒教誨師榮科先生，興趣所至，亦曾撰文研究監所之宗教教誨。據悉彼曾製作一份「宗教教誨問卷調查表」，施測對象是一宜蘭監獄採樣一百人，臺東監獄、花蓮監獄、屏東監獄、嘉義監獄各採樣二百人，台中監獄採樣四百人，共計一千二百人。在被收容少年部份：臺中少年觀護所採樣八十七人，高雄少年觀護所採樣九十三人，共計一八二人。

由其結果筆者加以分析得知：

一、無論是成年犯或少年犯，絕大多數的宗教信仰是佛教，今後各監、院、所宜加強此方面的宗教教誨，以符實際需要。

二、成年犯與少年犯，大多數認為『基督教』對各監所的宣導工作最為熱心，尤其是收容少年贊成此觀點的，高達百分之七十二點三，此為其他各『教』應該仿效，並加強以監所為道場之訊息。

三、絕大多數被收容人認為『宗教教誨』對他(她)們來說，非常有幫助、有需要，此與法務部於各單位所施測之管理措施問卷調查表所統計資料，不謀而合。

四、環視目前一般監所的宗教教誨工作並未收到顯著的效果，究有那些因素呢？對此項調查贊成『無適當場地』的人佔百分之二十一。贊成『時間不能配合』的人數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七。贊成『未被重視』的人佔百分之十三。贊成『以上各因素都有』的人佔百分之四十點二。事實上也許是『以上各因素都有』。這是值得各單位參考改進的。以上的統計資料，可以作為各單位未來釐訂宗教活動計畫的工作指標。

第二節 外國監獄的宗教教誨措施

外國監獄現行的宗教教誨措施，亦可作為我國未來改進的參考，例如美國是當今民主國家的領導者，其各項文、經建設乃執世界之牛耳。在矯治措施方面，亦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學習與引進。

尤其是在宗教教誨方面；法務部周專門委員殿修先生甫率團赴美考察美國監所業務(註十七)，返後所著『考察美國獄政報告』一書中，曾提及美國務矯治機構在宗教教誨方面，已正式納入組織與編制。

譬如該書第七章，介紹『考察伊里諾州曼瑞翁監獄紀要』時，曾闡述該監『在宗教教誨方面，有專任牧師二人及若干特約牧師主持受刑人之宗教輔導及佈道祈禱』等活動。(註十八)。

其第九章；『考察紐約州爾狄斯威耳聯邦矯正機構紀要』，亦指出該監『在教誨方面，有專任的牧師、助理的特約牧師及、社區自願協助者，有效的給受刑人勸告、指引、舉行宗教禮儀』。(註十九)。

第十一章『考察維基尼亞州彼得斯堡聯邦矯正機構紀要』，也說明該監在『宗教方面，置一位專任基督教牧師、一位天主教神父，一位特約的猶太教牧師，和一位回教傳教士，擔任各教受刑人之佈道、儀式、及禮拜祈禱等工作。當地之社區自願與自助組織，亦隨時協助辦理受刑人宗教活動』(註二十)，在此要說明的是，其編制上雖然各教派僅有一名，事實上有多位義務協助推行宗教活動。

第十二章『考察麻薩諸塞州佛明翰女監紀要』介紹該女監在實施宗教教誨方面：『有三位宗教教誨師負責協調及監管宗教教誨活動，所有受刑人的宗教信仰均被兼容並蓄，並且各人皆有機會宣導其宗教信仰，受刑人亦得有機會參與各種持續性的宗教活動。(註二十一)

又觀該書在探討『美國聯邦監獄組織』最新資料中指出；該國聯邦監獄局體系下，設有五個處暨處長，其中『矯正計畫處』職掌下，對在監人之保護方面：尚設有(1)宗教教誨。(2)心理矯正等兩個『計畫』之研究單位。(註二十二)。易言之，即在中央方面，設有專職專人研究實施宗教教誨措施，在地方上，各州之監獄，亦設有專職、專人、專薪、專責的『監牧』(即宗教教誨師)，用以推展宗教活動。

如此週詳的計畫、執行、考核，使美國各監獄的宗教教誨工作得予落實，同時績效斐然。在歐洲國家的監獄，其宗教教誨所受重視之程度亦可媲美於美國的矯正制度。

例如北歐的芬蘭，該國的監獄牧師竟佔所有監獄職員編制的百分之四(註二十三)。其專職專責的監牧制度，與美國監獄大同小異。

即如大陸法系國家的西德，其獄政制度亦將宗教教誨列入矯治措施重要之一環。乃該國之監獄革新改善計畫，曾認為經由作業與宗教教誨方式最為有效。(註二十四)

又在拉丁美洲諸國之監獄，對於宗教教誨工作的重視程度，不亞於歐洲國家。

因為彼等之『犯罪矯正工作』(Correction)，拉丁美洲稱為(Enmienda)，它不僅有宗教之意義，而且有一種社會政治的內涵。

所以，『拉丁美洲各國的監獄工作者，對於被剝奪自由之犯罪人常常作成參考性的處遇決策，認為需要心靈上的拯救(The need for his soul's saluation)以及其他道德的、宗教的薰陶』。(註

二十五)。

在亞洲國家的日本，根據民國七十二年我國法務部考察團于『考察日、韓兩國法務報告』一書所載；日本之矯正機構對受刑人的宗教教誨：『為保障其信教自由，對於信仰或將信仰某種宗教之受刑人，各根據希望與要求，邀請民間熱心之宗教家(稱為教誨師)對之為宗教教誨，以安定受刑人之心情，並喚醒其規範意識。依據一九八〇年(昭和五十五年)之資料，當年應邀至刑務所宗教教誨之教誨師，計：「佛教八五六人(六四·二%)，神道(按：即類似我國之道教)(二〇·四%)，基督教一九七人(一四·七%)，其他九人(〇·七%)，而其所為之宗教教誨次數，計佛教九〇四四次(五五·三%)，基督教三七七三次(二三·一%)，神道三三二〇次(二〇·三%)，其他二一〇次(一·三%)。(註二十六)。

又，根據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前監所司長張齊斌先生考察日本矯正設施暨少年輔育制度返後之考察報告書所稱：「宗教教誨對在監人之心情安定，規範意識之省察，頗多裨益，基於信教自由之原則，對受刑人請求對其宗教信仰舉行儀式或祈禱，原則多予准許，目前日本監獄核准之宗教可分為基督教、佛教、神道教三大類，並由各教派遣宗教師來監，擔任榮譽教誨師駐監辦理宗教事務。」(按：參見該書第六十七頁)。

以上，觀諸世界備先進國家監獄制度的矯治措施，已把宗教教誨列入教化工作之必然項目，其宗教教育之潮流所趨，已專人、專責的納入組織與編制，更值得我國參考。緣此，為了更詳盡的介紹此項『專職專薪』的專業化宗教教誨措施，下一節次將專節敘述美國的宗教教誨制度，以窺全貌。

第三節 美國監獄的宗教教誨制度

為了探究美國監獄現行實施監牧制度(即常駐監獄宗教師並視同監獄職員的一份子)，以貫徹執行宗教教誨工作之情況。筆者特向對英文頗有造詣且為虔誠的基督徒—饒榮科先生函索有關資料，幸蒙彼欣然應允。茲介紹美國現行監獄推展宗教教誨情形如后：

要想瞭解美國宗教教誨工作，必先探討其歷史與傳統。
遠在西元一七〇三年，教皇『格利敏六世』(Pope Clement XI)

天主教少年矯治監獄，內設很多獨居房，這是當時惟一的特色。其目的並非在於處罰而是在於改造，這是世界上第一所感化院。在美國是由貴格教徒領導著其他教派從事於監獄的改革。

在那重體罰的時代裡，教會的傳道人員即將人道的關切、同情，以及宗教信仰的勇氣帶進監獄，進到監獄的工作人員即是早期監獄的教育人員、諮商人員，以及社會工作者，這些早期的宗教工作人員都是義務的。

一個多世紀以前，美國監獄才開始雇用監牧，並且除了宗教活動之外，還賦予他們教育、康樂及社會福利等各種不同的工作。聯邦監獄司等首先考慮到矯治的監牧職位應為一職業性工作，必須接受專業化訓練與特殊責任。

一八七〇年，美國矯治中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n)即已認識並強調矯治過程中的宗教角色，美國矯治中心規章宣言第十七條即確定此一事實。

註十七：參見七十五年五月法務部印『考察美國獄政報告』書。

註十八：參見該書第九十頁。

註十九：參見該書第一三三。

註二十：參見該書第一七〇頁。

註二十一：參見該書一九〇頁。

註二十二：參見該書第二頁。

註二十三：參見丁道源教授著『芬蘭獄政制度』，『法學叢刊』第一一五期第四十五頁。

註二十四：參見丁道源教授著『德國獄政制度』，『法學叢刊』第一一七期第六十頁。

註二十五：參見丁道源教授著『拉丁美洲諸國之獄政制度』，『法學叢刊』第一一九期第四十四頁。

註二十六：參見法務部七十二年五月印，石明江先生等人著『日韓兩國法務考察報告書』第一二四頁。

該條文是：『由於永恒的重要性本身就給予了每一個人宗教自由的固有權利。因此矯治機構中自然需要有僧侶、牧師、先知、監牧。』以後，美國憲法第一次修正案即已永久地確定此一不可剝奪的自由權利。

因此，在美國監獄，妥善的宗教教誨之基本要素(Essential Elements of an Adequate Religions Program) 乃是由於教會與憲法之權威對於宗教自由所作有力的保證，所以最高當局仍予考慮矯治監牧的職權、資格與員額，裝備與組織。(按：監牧即宗教教誨師)，以下特加以分別條述之：

(一) 宗教教誨師的錄用標準：

宗教教誨師之委派應依下列基本條件：即合格之資歷與經歷，教會之批准，個人才能、體格、精神狀況及靈性修養等等，此等皆為從事矯治業務所必需的。質量並重，宗教教誨方能奏效。

(二) 在矯治機構中宗教教誨師之職權：

宗教教誨師之職權應予明確規定，如牧職之關注以及行政責任等。

(三) 宗教教誨工作預算：

也許現代宗教矯治工作(Correctional Religious Program)最重要考慮之一即為財政力量以供給足夠的合格人員，設施、裝備與補給，以及專業和會議之津貼，以期有效管理宗教教誨工作目標。宗教教誨師必須負責年度預算之準備與提報，因為只有他才能了解監牧工作之需求。

(四) 宗教教誨之工作設施與裝備：

矯治機構必須提供適當之宗教設施，以期達到各種宗教信仰崇拜之最大彈性。有效之計畫必須有適當之裝備與補給方能達成監牧工作之任務。

(五) 評估與研討：

如果沒有系統地蒐集工作資料並加以分析、評估以作將來工作引導之參考，則現代矯治制度即無法有效實施及繼續進步。不消說，宗教教誨工作最重要的是效果，尤其有關犯人之追蹤矯治方面，故此每一宗教教誨計畫都應建立自我評估制，(self-evaluation system) 之表格並與該機構之研考單位密切協調以完成此一目標。

(六) 宗教教誨工作及專業連繫之顧問小組：

必須建立一適當之連絡單位以便經常代表本機構參與社區宗教活動。反過來說監獄宗教教誨師也必須靠參與和聯繫專業團體方能得到專業之成長。

此外，讓我們再談談美國監獄對完美的宗教教誨師之基本條件的要求：(宗教教誨師任用標準如后)：

1、資格(Qualification)

近年來已證明各宗教都急切盼望派遣曾受優良訓練的人去從事此一行業。在美國監獄，一個專業宗教教誨師遴選的最低要件如下：

- (1) 需要大學和神學學位，或在按牧之前的教誨師候選資格。
- (2) 按立。
- (3) 教會的批准。
- (4) 有牧會經驗，了解社區公共關係的模式及各教會的情形。
- (5) 至少有接受一年的牧職訓練，包括犯人與監所職員之關係。
- (6) 其他方面，如個人之素質、體格、精神及靈性與工作同等之重要。

2、宗教教誨師員額(Number of Correctional Chaplain)

美國當局以前曾考慮過五〇〇人配一監牧，每加一百人以上的信仰單位即增一教誨師，比較小的信仰單位則派任臨時(Part time)教誨師，但是最近決定為每五〇人以上即派教誨師，每超過三百人加派一個教誨師。而在看守所方面，則應優先派遣教誨師，並且派遣看守所之宗教教誨師時應盡量縮短公文流程，因為看守所之犯人很快即移送，必須在移送之前由『監牧』為此建立評估基本資料，以便移送次一機構並編入資料中心。(如名籍股等)

3、薪餉與聘雇人員福利：

宗教教誨師之職務是專業性的，其任命應根據最低限度之個人素質，因此依薪餉及加餉之百分比也必須與其他專業及學歷和任務成正比。宗教教誨師應享受所有升級、休假、病假與退休等屬於聘雇人員之權利，應每年一次向行政主管提出作工報告。臨時教誨師(Part-time Chaplains)之給付應按次數計算，與其他專業諮商人員一樣。

第四節 未來我國矯治機構推行宗教教誨的因應之道

在瞭解美國監獄有正式編制—『監牧』之存在後，不禁回想我國的矯治措施，是否可以『援例辦理』？

美國是基督教與天主教徒較多的國家，他們的宗教信仰，往往是構成精神生活的一部份，例如禮拜天上教堂做『禮拜』。我國國情不同，生活習俗不一。

然而，基於監獄矯治措施之需要性與必要性，我國似得以較大多數信仰的佛教，譬如以精通『三藏』的法師聘為常駐監獄的榮譽教誨師，作為類似美國的監牧，另外，也可依信仰者之比例，聘請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宗教宣導師作榮譽教誨師，蒞臨傳教。

何以說我國實施常駐『監獄宗教師』有其必要性與需要性？

國內知名學者蔡墩銘教授，曾在一篇監獄『宗教教誨師之心理』的研究報告中說到：『從宗教教義上追本窮源，即知一切宗教莫不勸人為善，是其與監獄以改過遷善為其行刑目的(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互相一致。因之，利用宗教為改善人犯之手段，早已見於歐美之監獄，於是宗教家或宗教教誨師出入監所，起源甚早，即宗教家或宗教教誨師久以監獄為其傳教佈道之處所。．．．篤信宗教之人被收容於監所後，通常不改其信仰，反而由於與自由社會隔絕，心靈空虛，更需要宗教之慰藉。職故，為應付人犯宗教上之需要，監所有必要配置宗教教誨師，使其得對於篤信宗教之人犯傳道佈教。……又宗教對過痛苦生活之人宣傳，收效頗大，是以雖非篤信宗教，惟由於身陷囹圄，痛苦不堪，可能使其產生與宗教接觸之慾望。』(註二十七)。

據上論結，監獄宗教教誨師，既然有存在之價值，我國矯治制度，在『監獄組織條例』未加

修正或增訂前，不妨以現存的榮譽教誨師為基礎，循序以進，俟修改法條後，再據以改聘為『宗教教誨師』。

那麼，猶如監獄一般教誨師有其任用條件一樣，將來擬增制的『監獄宗教師』又需具備那些資格呢？

蔡教授在該項研究心得裡又說：『只要屬於正當之宗教，其宗教家即可前往監所傳教，至於監所收容之人犯中有無信仰某一宗教之人，應可不問。不過監所當局於准許某一宗教團體派人前來傳教之前，應否先審查傳教師之資格頗值注意。對此可分兩點言之，即宗教學校畢業生，屬於積極資格；又未曾犯罪，屬於消極資格。茲再詳述於后：

- (一) 宗教學校之畢業生：傳教者應否將其限於正式畢業於宗教學校而持有神學學位者，如佛教大學或基督學院之畢業生。否則其是否亦需要以僧侶、神父或牧師為其職業者。關於此點，似乎不必將其限於宗教學校之畢業生或專職之傳教師，即兼職者亦屬無妨，例如具有心理學與神學學位之人，偶而從事於傳教活動者，亦可准其在監所傳教。
- (二) 未曾犯罪：有前科之人應否准其在監所傳教，此在美國各州有予以禁止者，但如其業已完全改善，而以回饋社會之動機，欲在監所傳教，似無將其予以拒絕之理。況有前科之傳教者，在傳教時偶而使用監所流行之暗語，能增加人犯之認同感，從而接受其教義，有加速其改過遷善之效果。』(註二十八)。

有了『監獄宗教教誨師』之後，則宗教教誨方式之實施又如何？除了筆者前揭所述之文字教誨與語言教誨外，蔡教授又有一番見地：『宗教教誨方式，不因其為受刑人或羈押被告而異。茲將宗教教誨之方式分別列舉於次：

- (一) 集體教誨：將多數之人犯集合一處而為之宗教教誨，此通常受處所與時間之限制，故實施集體教誨之時間多在假日。
- (二) 個別教誨：對於個別之人犯而為之宗教教誨，此可以不受處所與時間之限制，故如有必要，隨時隨地即可實施。
- (三) 特別教誨：此亦對於個別之人犯為之，雖與個別教誨同，但其係對於受死刑宣告，即將執行之人犯為之，是其與個別教誨仍有予以區別之必要。』(註二十九)

蔡教授所指的監、所宗教教誨分類，乃就『方式』而言。筆者願意就『教誨方法』加以申論與引述；乃監所佈教，有如演說。對象既是反社會行為的犯罪人，自然要有一套脫俗的宗教宣導方法。

著名的宗教宣導師演培法師曾說：『不論在怎樣的場合演說，必須講得活潑，不能僵硬而鮮生動，如一發現聽眾有了倦態，就應立即說些輕鬆而有趣的故事，將每個聽眾拉回現場，提起精神聽演講，那這次演說，就護得極大成功！』(註三十)。

在佛教界，素有辯才無礙的聖印法師，著有『佛教佈教法』一書，值得各監獄宗教教誨師加以參考。

聖印法師在該書曾說：『佈教……的三個程序。第一、把自己所知道的教理教義，讓他人也知道。第二、把自己所悟得的妙理，使他人感覺也能悟得。第三、把自己所實踐的德行，使他人也能實踐奉行。……所以一個佈教師的佈教，首先以『知』來啟發弟子們的智慧。然後以『至情』使之領悟。最後則以『意志』促成實踐。如是在知、情、意三方面都能圓滿的完成，自然就能達到佈教的目的。』(註三十一)，然則，如何地逐次實施上開三個程序之要求？聖印法師又談到：『在佈教時，應當觀察聽講的對象和外在的條件，即就是：一、對於未信者，讓他產生求道的動機。二、依據教義方便說法，使他發生興趣，進而產生信仰。三、增進他

的信仰信念，使不退失信心，最後使他達到安心立命的境地』。(註三十二)

易言之，歸納聖印法師的宗教佈教法，也就是在佛教『阿含經』之經典內所載：『若有比丘，成就七法，於聖賢道，得歡喜樂。正趣漏趣，云何為七，謂比丘法，知法、知義、知時、知節、知己、知眾、知人之勝』。

此『七知』倘以監所人犯而『對言』，意即：

- 一、知法：監獄佈教師應先徹底瞭解自己所要宣導的宗教，因為教法是要為被收容人所說的，本身即要做到『法無礙』的功夫。
 - 二、知義：通於世間社會之常識，知其敬法之義理，『知義』者，即『義無礙』也。
 - 三、知時：即知道被收容人此時予他(她)說法的時機與順序是否恰當。
 - 四、知節：即知道向被收容人佈道的方室、節度、分量是否適中，不偏不倚，不多不少，恰到好處。
 - 五、知己：即是充份的知道自己的層次，自己所要宣導的技術與聽眾反應之效果檢討。
 - 六、知眾：即知道聽講的被收容人之境遇、大概的犯罪情形、教育程度、犯罪類別……等資料。
 - 七、知人之勝：即知道被收容人的個別處遇情況，諸如根機，個性、性向等資料。
- 吾人由此二千多年前遺留下來的佛教經典，可知當時宗教宣教，即符合現代『教育學』教材與教法之理論。

此外前揭監獄宗教師之來源，筆者以為，一勞永逸之計'除了建議仿效歐美國家之監獄的『監牧』制度而建立本國的監獄宗教師之體制外，我國的現階段獄政工作既是以教育刑為理念，而所有矯治人員縱然不一定要信教，基本上也應灌輸予神學或佛學的一般知識，(按：警官學校犯防治學系或管理員訓練班等，均可加修『佛學』、『神學』學分)。其利所在：一方面藉以激發管教同仁的愛心與耐心，一方面得就近輔導宗教教誨師予以導入正常行刑之運作。

總之，監、院、所宗教教誨工作之推展，首先要建立起制度(即計畫)，專人專責，其次是講求佈教方法(即執行)，使合乎教育學的理論，最後要有一套評鑑與追蹤效果的作業。

要之，未來因應之道，筆者以為：

- 一、計畫：各矯治單位在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化項目內，對教誨部份，宜加編訂有關宗教教誨之推展活動計畫與執行措施。
- 二、執行：過去消極地聽任被收容人參加各項宗教活動，以後應在信教自由的範圍內，積極地輔導他們聽教、信教、行教(即實踐教理)，務使宗教教誨與道德教育結為一體。
- 三、考核：各單位應製作『宗教教誨工作記錄簿』，資料考核、制度管理，以善其事。目前務監按月陳報法務部備查之『教化報告表』，於教誨情形欄部份，獨缺對宗教教誨填具實施情形與統計資料。今後在辦理修正該表格時，宜詳列並加入宗教類別、信仰人數、團體暨個別宗教教誨次數、參加人數、活動內容、活動方式、教誨時數、被收容人信教之成長率……等項之考核資料。
- 四、評鑑：仿照規制『監獄及看守所作業成績考核要點』之給分標準。將辦理宗教教誨之各項活動記實，依次訂定百分比擊得分標準，每月統計一次，列等級作評鑑，以示競賽暨鼓勵作用。如此多項管道齊下，始有績效可言。

現在，外界有建立宗教色彩的大學，如輔仁大學、東海大學、暨近將籌設的佛教大學，在醫院方面有基督教醫院、聖母醫院、佛教醫院、媽祖醫院……等。

因此在監、院、所方面，亦不妨發揮『行刑社會化』之精神，利用社會上取之不盡的宗教人力資源、物力資源。猶如本文前揭諸論所轉述：『省府頃建議法務部，選擇兩、三所監獄，試

辦宗教育活動……』之構想一樣；若得全面推展之，可為未來的行刑矯治力量，注入新生的能源。

展望遠景，祈願能有『基督教所贊助的監獄』：『佛教所皈依的監獄』、『天主教所主導的監獄』．．．。猶如宗教化的學校與醫院之建立一樣』讓被收容人浸習於宗教的宣導，徹底矯正其『心』，則刑期無刑可望實現，國家幸甚—社會幸甚。(完)

註二十七：參見『法學叢刊』第一〇四期第四十六頁蔡墩銘教授著『論監所專門人員之心理—第三、宗教教誨之心理』一文。

註二十八：同註二十七。

註二十九：同註二十七之刊物第四十七頁。

註三十：參見『佛教佈教法』一書，演培法師序文。

註三十一：參見聖印法師著『佛教佈教法』第三十一頁。

註三十二：參見上揭同書第三十七頁。